

9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庭庭审系统 2026 年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0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0.4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（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，请填写上上年度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